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10刑更15号

罪犯杨新容，女，1985年10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在四川省南部县河坝镇回龙观村5组23号，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五洲大道9号锦辉佳苑A栋1单元802室。

2019年10月31日，本院作出(2019)沪0110刑初670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罪犯杨新容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

经查，罪犯杨新容于2021年9月19日02时35分顺产娩出一活男婴，目前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决定继续将罪犯杨新容暂予监外执行。期限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止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